

股票代碼：1237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選舉本公司第 32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 時間及選舉辦法 .....	2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資料	2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票樣張 .....	4
附    錄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	12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	18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3樓(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及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政府代表致詞

五、選舉本公司第 32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選舉本公司第 32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

(一)應選出人數：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二)任期：2 年。

(三)起訖時間：105 年 11 月 6 日至 107 年 11 月 5 日。

(四)選舉辦法：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如附件，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11 頁)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資料：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規定公告提名方式、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期間(105 年 8 月 11 日至 105 年 8 月 22 日)及應選名額（3 名）等相關事項。

(二)經濟部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5,293,711 股(占 86.14%)，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名李文良先生、李孫榮先生、曾靖雯女士等 3 人為第 32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第 31 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依規定提請本（105）年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資料如下：

姓名	李文良	李孫榮	曾靖雯
年齡	56歲	55歲	37歲
學歷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	美國德瓦拉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碩士
現任職務	國立海洋大學助理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講座教授	元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主要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院助理教授(105年)</li> <li>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01年~迄今)</li> <li>3. 鳳岡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100年~迄今)</li> <li>4. 國立中山大學海事所兼任助理教授(99年~101年)</li> <li>5.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市議員(95年~99年)</li> <li>6. 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93年~94年)</li> <li>7.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局長(87年~94年)</li> <li>8. 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局長(84年~87年)</li> <li>9.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任、課長(80年~84年)</li> <li>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員、專員(78年~80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南藥理大學校長(101年~104年)</li> <li>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副校長(100年~101年)</li> <li>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學院院長(93年~101年)</li> <li>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中心主任(93年~101年)</li> <li>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教授(88年~104年)</li> <li>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副教授(82年~88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104年~106年)</li> <li>2.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95年迄今)</li> <li>3. 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法律扶助顧問(95年迄今)</li> <li>4. 臺南地方法院醫療爭議專業調解委員(105年~106年)</li> <li>5.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諮詢委員(100年~103年)</li> <li>6. 全國婦聯會理事(104年~106年)</li> <li>7. 國際崇她台南社社長(105年)</li> <li>8. 全城國際青年商會會長(103年)</li> <li>9.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常務監事(100年~106年)</li> <li>10. 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102年~106年)</li> <li>11. 長榮大學兼任講師(97年~99年)</li> </ol>
持有本公司股份	0股	0股	0股
提名股東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票樣張

注意  
事項

- 一、本次股東臨時會應選董事 15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議事手冊。
- 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四、其他未盡事項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股東戶號及戶名：

持有股份：

選舉權總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臨時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票		
被 選 舉 人		分配選舉權數
股東戶名 (非股東請填姓名)	股東戶號 (非股東請填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 附件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95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計10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名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監票員之職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匣，並加封條。
  - 二、監票秩序，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即交計票員計算。
  - 五、監察計票員並得覆算準確。

六、監察計票員紀錄各被選舉人所得票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四、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董事改選時起施行。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 5 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6 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 7 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8 條 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9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一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於施行後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修正並施行之。



## 附錄二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三日創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九日奉資源委員會資臺三七八字第二八六二號代電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十九日奉資源委員會資臺四〇八字第〇三一八六號代電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 二、A101011 種苗業。
- 三、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四、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六、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十、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一、D201021 加氣站業。
- 十二、C113011 製酒業。
- 十三、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佰陸拾參億陸仟柒佰肆拾玖萬捌仟陸佰伍拾元，分為伍拾陸億參仟陸佰柒拾肆萬玖仟捌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處理經常會務，並召集董事會，會議時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最低成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再發各股東股息。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由主管機關訂定待遇標準。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要點由股東會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日，並於本公司依法登記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上述之修正規定，除第七條之修正規定，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五條之修正規定，自一〇一年董事改選完成時起施行外，其餘之修正規定，均自股東常會決議修正時施行。

### 附錄三

####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5年9月25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經 濟 部	黃育徵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293,711 股	86.14%
董 事		翁章梁		
董 事		陳建斌		
董 事		許著坤		
董 事		高惠雪		
董 事		連玉蘋		
董 事		李孟諺		
董 事		鄭進昌		
董 事		吳進興		
董 事		駱文霖		
獨立董事		林建元		
獨立董事	吳琮璠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0 股	0.00%
董 事	陳田義		29,267 股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855,322,978 股	86.1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120,000,000 股	2.66%